

TRFS00-2021-0002

同仁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2021〕72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新时期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逐步实现社区工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管理，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社区队伍，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及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通过群众选举产生的委员及依法聘用的社区临聘人员，在本市社区中直接从事社区服务和管理，由市财政、民政部门承担经费保障，社区所在乡镇统一管理使用的就业年龄段全日制工作人员。

第二条 社区工作者管理坚持党管人才的根本原则，建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民政局具体指导，市财政、人社等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的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执行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代表会议、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意见，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区域化党建和群团工作，整合区域党群资源和组

织力量，推动党建联盟单位履行社区建设责任，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项目。

(四)依法组织基层自治，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满意度，努力构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新型社区。

(五)协助社区所在乡镇及有关部门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事务。

(六)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对乡镇和职能部门工作、党建联盟成员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及基层自治工作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七)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的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

(八)完成社区所在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配备和使用

第四条 社区工作者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总量控制、规范招录、合同管理、明确待遇”原则，严格控制使用人员数量，严禁未按程序擅自招录和使用人员。

第五条 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辖范围、居民区规模、辖区单位数量等要素，确定社区工作者队伍规模。每个社区一般配备 9 名社区居委会委员，人口数超过 3000 户的社区，以 300 至 500 户为标准增配 1 名社区委员（单个社区委员最多不超过 11 名，按照财政补贴标准，其中只有 9 名委员享受委员工资报酬）；每个社区按照辖区大小配备 2—3 名网格员不等。凡有行

政、事业编制人员在社区工作的，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不计入社区工作者实际人数。

第六条 社区委员采取选任、招聘、交流、补选、留任等方式择优配置。强化配备把关责任，严格标准，拓宽渠道，着力选优配强社区工作队伍，并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备案。

(一) 选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内容，依法选举产生社区“两委”，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成员交叉任职。

(二) 招聘。在社区队伍完全适应新阶段的发展要求，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根据社区工作实际，在社区“两委”换届及委员补选期间进行社会面公开招录，吸纳更多优秀人才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当中，建立社区工作者流转机制。

公开招录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
2. 热爱基层工作，乐于奉献，具有公益品格和为民服务精神；
3.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善于开展群众工作；
4. 具有同仁本地户籍；
5.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
6. 具备具体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交流。根据社区工作实际需求，在社区委员总数不变的情况下，可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轮岗交流或跨乡镇、社区流动，其社区工作年限予以累计计算。轮岗交流即可以在委员之间进行平级交流，也可将社区委员直接任命为社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四)补选。针对委员退休、解聘等问题导致委员职位空缺的，结合社区委员日常考核机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按照正常组织流程对委员候选人进行推荐、选举。

补选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
2. 热爱基层工作，乐于奉献，具有公益品格和为民服务精神；
3.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善于开展群众工作；
4. 在社区及乡镇机关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服务年限超过5年的优先考虑；
5. 取得或具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 具有同仁本地户籍；
7.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对个别表现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8. 具备具体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根据社区工作需要，原则上社区补选人员面向全市进行招聘

招考，吸纳更多优秀人才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当中。

(五) 留任。在社区换届期间，结合社区日常考核机制，由乡镇评定社区委员履职总体评价等次，作为留任的重要依据。原则上社区工作者男性满 55 岁，女性满 50 岁人员不再留任社区委员。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表现特别突出，曾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荣誉的社区委员，由乡镇党委、政府报请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同意后，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七条 社区委员工作报酬由财政部门及民政部门按照《关于完善全省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青组字〔2018〕123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八条 社区工作者岗位分为社区正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社区副职（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和一般社区委员、社区临聘人员四类。

第九条 社区委员享受下列待遇保障：

(一) 薪酬待遇。按照财政补贴标准，每个社区享受委员工资报酬人数不得超过 9 人。委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职业津贴、考核奖励三部分组成。

1. 基本工资。按照 2016 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1 倍确定最低报酬系数，报酬系数的高低与岗位序列和社区工作年限挂钩，最高为 2.7 倍，并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时报酬系数不变，测算基数按照上年度全省城镇常住居民月均可支配

收入确定。

2.职业津贴。按照考取的资格等级给予职业津贴补助，考取高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 500 元，考取中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 300 元，考取初级社工资格的每月补助 200 元。

3.考核奖励。社区委员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由市委市政府根据本人年度民主评议和绩效考核情况，按照“优秀、称职、不称职”等次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优秀”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月基本报酬给予奖励，考核“称职”的按照本人月基本报酬的 80% 给予奖励，考核“不称职”的不予奖励。

(二) 社会保险。按照国家、省州市有关规定，为社区委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 福利待遇。社区委员享有体检、休假、继续教育等福利待遇。享受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假期及工会、计生优待等待遇。

第十条 社区临聘人员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派出机构相关规定落实。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规范劳动用工。正式聘用社区工作者实行劳动合同管理，新招聘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为 2 个月，由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务合同，报送市民政局进行备案。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日常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请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同意并备案，可另行签订返聘协议，继续享受社区委员工资报酬及津贴。

第十二条 完善绩效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原则，以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重点考核其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作为社区工作者调整岗位、薪酬待遇、奖励惩戒、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拓宽发展空间。注重把连续任职满五年、表现优秀、群众公认度高的社区委员选拔到社区领导岗位。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力度，推荐提名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为他们提供参政议政、发挥作用的平台。

第十四条 加大表彰力度。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同步加大社区先进人员的宣传力度，提高其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十五条 加强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法规，社区所在乡镇建立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制度。人事档案包括：社区工作者的基本情况和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岗位变化、考核评价、教育培训、表彰惩戒等情况。对曾在社区工作并离职后重新进入社区的工作人员，社区工作年限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强化日常管理。乡镇应当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各单位不得随意借调社区工作者，确需借调的，需经所在乡镇研究同意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社区工作者退出机制以辞职、辞退、退休三种方式执行。

(一) 辞职。有辞职意向的社区工作者须提前 30 天（新进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工作未满 1 个月的须提前 3 天）向所在社区及乡镇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所在社区与辞职人员进行沟通，由乡镇研究决定是否批准。社区工作者的辞职申请获得书面批准后，应在离职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具体由社区负责执行，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指导。社区工作者未经批准擅自离职，按照组织、人事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辞退。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乡镇党委研究，可决定予以辞退：

1. 招聘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2. 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发生违法违纪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工作渎职、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5. 连续两年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6.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7. 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8. 有其他应当予以辞退情形的。

对辞退并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乡镇要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进行备案。

(三)退休。参照国家法定企业职工退休年龄，结合青海省相关政策，为年满 55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社区工作者办理退休手续。社区工作者在退休前 1 个月，由社区所在乡镇负责通知即将退休的社区工作者办理退休、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待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停发社区工作者报酬。

如社区委员退休后仍然愿意履行社区委员职责义务，可保留其社区委员身份。退休委员已享受社保退休的工资待遇，不再重复享受社区委员报酬，乡镇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自然终止，退休委员转为公益性服务人员。社区新补选委员享受该退休委员的工资报酬及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隆务镇等乡镇撤镇建办后，原职责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施行后，如国家、省州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